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苗小字第64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吳春龍

被告 秀才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文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52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怡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03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陳映綺